

公益文化与汶川地震后的社区重建

郭虹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益文化与汶川地震后的社区重建/郭虹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220-08750-9

I. ①公… II. ①郭… III. ①地震灾害—灾区—重建
—研究—汶川县 IV. ①D6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1151 号

GONGYI WENHUA YU WENCHUAN DIZHEN HOU DE SHEQU CHONGJIAN

公益文化与汶川地震后的社区重建

郭 虹 主编

责任编辑
装帧设计
责任印制

秦蜀鄂 车半李
华 华
李 进 王 俊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槐树街 2 号)
[http: //www. scpph. com](http://www.scpph.com)
[http: //www. booksss. com. cn](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 @ mail. sc. cninfo. net](mailto: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028) 86259524

照 排
印 刷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自贡市华华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60mm×230mm

印 张

12.2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220-08750-9

定 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624

目 录

导言：公益文化视角下的灾后社区重建	(001)
-------------------------	-------

社区服务篇

合力共建安居房	
——遵道镇灾民互助搭建过渡安置房项目	(015)
因灾致残青少年的社会支持	
——青川县伤残青少年救助项目	(025)
多方参与解难题	
——三星社区参与式重建项目	(032)
校园一家庭一社区整合服务	
——水磨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041)
灾后重建“心灵家园”	
——彭州市学校心理援助项目	(051)
暑期新生活	
——彭州市灾后教育项目	(065)

社区发展篇

多元文化介入的乡村重建	
——杨柳村乡土家园计划	(79)



灾后重建中的公众参与

- 卧云村社区重建及发展项目 (087)

美丽新家园

- 龙池镇社区共建项目 (099)

从传播生态理念做起

- 滴水村旱厕项目 (108)

社区生计篇

农村妇女互助发展

- 九龙镇农家女项目 (119)

互帮互助奔富裕

- 四川灾后社区综合发展项目 (126)

传统文化资源带动社区重建

- 金波村民宿生态体验游项目 (137)

社区组织篇

低碳生态乡村建设实践

- 大坪村乐和家园项目 (149)

一切为了母亲

- 向峨乡母亲心理援助行动 (160)

立足社区减防灾

- 北川县社区灾害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68)

第三方力量推动社区居民参与

- 白水河社区新家园计划 (181)

- 后 记 (190)

导言：公益文化视角下的灾后社区重建

一、公益、公益事业与公益文化

21 世纪是全球化的时代。全球化并不只是经济的全球化，而是以经济为原点，影响、辐射、延伸、波及政治、文化以及人类社会各个领域的趋同、融合的历史潮流。就文化而言，文化全球化在推广公平正义、自由平等、民主法制等普世价值的同时，也导致和推动了多种文化的交流、碰撞、冲突、沟通、互动和融合，使得现代社会的文化领域日益多元，内涵更加丰富，外延不断扩展，这既丰富了现代社会的文化范畴，也使得社会各个领域与文化的联系日益紧密。特别是在社会领域里，随着公众文化自觉的提升，文化对人们日常生活和行为的影响越来越广泛、越来越深刻。近 30 年来全球公民社会的发展，催生出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公益文化”。今天的公益文化，已经成为现代国家的文化表征，成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公益文化正随着改革开放、经济社会的发展而日渐形成。

公益文化的现实基础是公益事业，公益事业是非政府组织志愿参与的非营利社会事业。在很长一段时期，中国的社会语汇中没有“公益”这个词，人们的社会生活中也没有什么可称为“公益”的活动。1999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对公益事业的界定是：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一）救助灾害、

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显然，在这一时期，社会对“公益”的理解仅仅在于“非营利”。民政部门的救灾救助是非营利，各级财政拨款的“社会事业服务”是非营利，环保组织从事的环境保护是非营利，公民个人捐资出力修桥补路也是非营利……在那个时期，一切公共资源都由政府掌握，公共事务也由政府负责，几乎所有的社会服务也由国家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农村的集体经济提供，民间和个人既没有经济实力也没有权力提供社会服务。

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经济体制改革使得民间聚集了一部分财富，一些公民和民间组织不仅可以为公共事务（如希望工程、灾难救援）捐款，还可以利用民间的资金和资源去开展一些活动，为需要帮助的人们提供免费的志愿服务，如支教、环保、扶贫、助老、助残等等，甚至可以建立一些机构组织，聘用专业人士来完成这些服务。这些机构组织的共同特征是“非营利”，所以也被称为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简称“NPO”）。非营利组织使得民间和个人有能力可以为社会有需要的人群提供社会服务。

在计划经济时期和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的公民个人或机构是无权开办学、医院、养老院等服务机构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的建立以及国家在社会服务领域中的“放权”，越来越多的社会服务领域向民间开放，民间资本也开始向社会服务领域投入，逐步形成了非政府的社会服务事业。与此同时，国家对社会组织也采取了“逐步开放”的政策，允许公民按有关规定建立多种社会组织，许多不属于政府编制、不属于企业的基金会、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包括公益组织、志愿组织、慈善组织、联谊组织和各类草根组织）大量出现。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共同特征就是“非政府”，所以也被称为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简称“NGO”）。非政府组织使得民间和个人有权为社会有需要的人群提

供社会服务。

公益，即公共利益，“非政府组织”的“非营利服务”是基于公共利益的公民行为。因此，它不同于政府部门依靠公共资源和公权力的公共服务，也不同于企业和经济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服务。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慈善研究中心对“公益”的界定是：个人或组织基于价值观来实现的志愿行动。公益行为，是现代国家的公民和组织基于公共利益、志愿精神和社会责任理念而自愿采取的服务社会的行为。公益行为是建立在志愿精神基础之上的。需要区别的是，只有非政府组织利用社会资源自愿开展的非营利活动才是“公益”，而政府部门的救灾救助等福利事业、教科文卫体等社会事业以及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事业等，均是政府利用税源和公共资产为全体公民提供的公共服务，并非“公益事业”。公益事业的特征在于其非政府的民间性、非营利的公益性及参与者的志愿性。公益事业的参与者可以包括掌握公权力的第一部门，也可以包括创造财富的第二部门，但是以非政府和非营利的第三部门（即公民及其组织）为主体。在各类社会组织中，有一批强调社会公共利益、认同社会发展理念、具有社会责任意识、致力于推进公民社会发展的组织机构，被统称为“公益组织”。

以公益行为为基础，以公民和社会组织为主体，以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志愿服务为特征，以解决社会发展问题为目标的事业就是“公益事业”。中国的社会发展目前正处于转型时期，各种社会问题层出不穷，怎样应对这些发展中的问题？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提出，要在社会管理体制方面，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新格局，要大力发展社会组织，改革现有的、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社会管理制度，在坚持党委领导和政府负责的前提下，建立起“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事务管理新机制，加强法治保障，动员更广泛的社会资源，建立更加多样化的利益诉求表达平台和利益关系协调平台，利用政府、市场、社会三方的力量，共同应对和解决发展中面临的各种社会问题，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如果说，和谐社会的政治建

设主要依靠执政党和参政议政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谐社会的经济建设主要依靠企业和各类经济组织，那么和谐社会的社会建设将主要依靠公民和各类社会组织。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的公民教育从2007年才开始起步，因此国民的公民意识和公民素质至今仍然不高，这也直接制约了中国公益行动和公益事业的发展。目前，中国公益事业正处于转变和重构阶段，原有公益事业的行政性、封闭性正在政府行政体制改革中逐步改变，其民间性、公共性、公平性和公开性正在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中逐步增加。政府独掌的“官办公益”将逐步转变，成为由政府、市场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公益”，而在中国公益事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文化，就是公益文化。

公益文化是基于公共利益的文化，是在一定的社会大文化环境影响下形成的以价值观、信念和精神为核心的思想理论体系，属于社会亚文化。中国的公益文化既是公益组织所秉持的组织价值体系，也是得到普遍认同的社会价值体系，更是一个随着改革进程而动态发展的实践价值体系。中国公益文化的内涵既包括了公平正义、自由平等、民主法治等普世价值观，也包括志愿精神、博爱精神、公民意识、多元共生、可持续发展、社会包容、社会性别等现代思想观念。公益文化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基础。公民意识的普及是公益文化的社会基础，公共意识的形成是公益文化的思想基础，执政者的公权意识是公益文化的政治基础，而公权力对私领域的尊重和保护则是公益文化产生的经济基础。公益文化产生于公益行动，同时又是公益行动的思想武器，公益文化的价值观、核心概念和理论学说影响、决定着公益行动的发展。公益文化的建构来源于公益教育、公益研究和公益传媒，如学者所言：“正是通过教育、研究和传播这三类文化产生机制，公益文化得以生产和再生产，并最终嵌入中国的历史人文脉络中去。”^①

^① 朱健刚：《公益事业的公信力、创新与转型》，载《中国公益发展报告（201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5月版，第121页。

公益文化虽然是现代社会的产物，但作为一种文化，它必然会有历史的传承，中国的公益文化中也包含了扶危济困、守望相助、行善积德、见义勇为、急公好义、悯孤惜弱等传统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今天的公益文化与传统慈善文化的区别在于主体和行为准则的不同，慈善是基于悲悯之心的好人好事，公益则是基于公共利益的公民行为；慈善行为可以特立独行，公益行为必须遵法守则；慈善可以是个人行为，公益必须是组织行动；慈善可以仅仅是给予，公益则强调尊重、平等，强调参与合作、赋权增能、各尽其能、各得其所。可见，当代的中国公益文化中虽包含着中国传统慈善文化的因素，但与传统慈善有着实质上的区别。

公益文化不仅影响着公益事业的发展，也同时塑造着国家的文化形象、影响着公民的素质。由于家国一体的中国传统文化缺乏对个人的尊重、对法治的敬畏，因此文化中缺乏公共意识、公权意识，教育中缺少公民教育，老百姓习惯于做臣民、人民、群众，不知道应该怎么做“公民”。在我国，公民素质整体偏低，公共事务的参与意识、参与能力严重不足。因此，面对公共问题时，不知道怎样依靠自己的力量去解决问题。而公益文化倡导的是：在现代社会中每个人都是被赋予法定权利的主体，是独立、平等的责任主体，也是承担着公民义务、家庭义务的义务主体。公民是需要教育的。公民教育包括学校教育里的课堂教育，也包括社会实践的教育。公民教育就是要让学习者了解“公民”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理解个人与群体的关系，并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守法守纪的行为和服务利他的胸怀，使学习者成为具有民主精神、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文明修养和道德素质的公民。公益事业是公民的事业，公益文化也因此具有了浓重的公民色彩，就这个意义而言，公益文化也就是公民文化。

二、汶川地震救援中的公益行动

2008年5月12日的汶川特大地震，是新中国建立以来遭受的最严重灾难。面对这场空前的巨灾，中国公民和社会组织第一次以主动参与的态度和独立自主的行动投入救灾抢险，在汶川地震的救援

和灾后重建中出现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民间自发的大规模公益行动。“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全国各地的志愿者和各种民间组织不约而同奔赴灾区，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NGO、志愿者、公益、参与等大众还不甚熟悉的词汇，以前所未有的频率密集出现在各种媒体报道中，使中国公众看到：在重大灾难面前，除了人民政府和人民军队，还有一大批志愿者和包括企业在内的各种社会组织主动积极地参与了抢险救灾。多元化的民间救助成为紧急救援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其中由公益组织推动的民间救助更显示了“有序参与、有效服务”的特征。如果说志愿者的行动让人们知道了普通公民也可以以自己的行动实现帮助灾区人民的愿望，那么公益组织的公益行动则让人们认识到，当灾难袭来时，有意愿也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可以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并能够提供有效的服务。

在救援紧急阶段，参与抢险救灾的各公益组织不约而同地采取了“联合行动”的模式，显示出了与一般志愿者行为不同的“有序”特征。地震第二天，100多家NGO在北京发布参与抗震救灾的联合声明，倡导“许多人+小行动=大不同”的民间救助。5月13日，百余家NGO参与的“NGO四川地区救灾联合办公室”在成都成立，并立刻到灾区开展赈灾活动。5月14日，由5家上海NGO组织联合开展的“新驼峰行动”开始根据灾区需求组织募集运送物资。5月15日，以四川本地公益组织为主的“四川5·12民间救助服务中心”成立，按照野外、市内两大工作板块，以志愿者团队为单位在灾区和成都市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救助活动，并提出“抗震救灾、众志成城、有序参与、有效服务”的口号。陕西省10家NGO在震后立即派出“陕西10家联合行动小组”，在5月15日抵达四川后直赴极重灾区绵竹市遵道镇。天津鹤童老年福利协会联合15地48家养老服务机构成立“5·12孤老孤残长期照护全国联盟”，并立刻派遣“5·12专业照护小分队”在德阳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开展接力行动。重庆市的NGO也迅速联合成立了“重庆5·12抗震救灾民间救助中心”，参与和支持灾区的救助活动。北京震旦纪和云南NGO发展交流网很快建立了“民间救援行动博客”和“震灾专栏”，发布民间救

助的各种信息。在绵竹市遵道镇，来自贵州、陕西、北京、深圳等地的多家 NGO 建立了“聚爱义工联合救灾小组”。这一时期灾区 and 外地民间救助活动的内容包括：为灾区募集运送救灾物资（食品、药物、设备）；为赈灾募集资金；组织志愿者前往灾区进行抢险救助；在医院、安置区或需要的地方做义工、志愿者；协助基层运送、分发救灾物资；到灾区调查并及时反馈灾区需求信息；自筹救灾物资并运送发放，或就地采购物资分发给灾民；为其他 NGO 及志愿者组织、个人开展救援服务提供协助；为 NGO 提供救灾物资仓储中心，协助 NGO 组织转运物资；收集和发布各种民间救助信息；在医院、安置区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志愿者管理；在后方召开各种相关的研讨会；邀请台湾、日本等有抗震经验的专家来川考察交流等等。

6 月上旬，随着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民间救助活动的内容也随之转变。从 6 月到 8 月，许多 NGO 根据自己的资源和优势，组织了大批学生志愿者到帐篷区、板房区开展工作，其中有针对儿童、老人、妇女等弱势群体的社工活动，有针对环境生态保护的宣传倡导活动，有满足群众医疗、心理、卫生、居住、文化娱乐、就业等不同需求的支持活动，也有在灾区开展的各种与救灾和灾后重建相关的调研活动。这段时间，民间救助的联合行动也有了新变化。有的联合行动在调整后继续坚持已经开展的工作，如“四川 5·12 民间救助中心”。一些前期的联合行动结束了临时性的紧急救援，转入长期性的灾后重建支持，如“NGO 四川地区救灾联合办公室”部分骨干机构新组建的“NGO 备灾中心”，在“聚爱义工联合救灾小组”基础上建立的“绵竹遵道志愿者协调办公室”等。更多的公益组织或按照机构规划参与灾后重建，或在南都基金会、友成基金会、壹基金、爱德基金会、扶贫基金会、红十字基金会等援助 NGO 和一些国际 NGO 的资助下，根据自身专长开展了不同领域的民间救助活动。与此同时，新的 NGO 开始在抗震救灾中出现，如“5·12 义工联盟”、“绵竹民生合作社”等。一些 NGO 具有了更鲜明的公益性质，并迅速成长起来，如野草文化中心、爱白成都文化教育中心

等。8月暑期结束后,大批志愿者陆续离开灾区,但民间救助工作仍然在基层继续。据“四川5·12民间救助服务中心”的统计,当时在四川灾区开展活动的NGO有150余家,其中设立在村组和板房区里的工作站点有20多个。这一阶段主要开展的工作有:板房—安置区的社会工作、协助农民开展临时过渡房的修建、协助项目点制定社区重建规划、帮助农民修建新型永久住房、协助项目点村民恢复生计重建社区、开展灾后环境—社会调查与评估、在基层开展社区志愿者能力建设、为前往灾区的民间组织提供信息服务、针对特殊群体(残疾人、孤老、准备再育的遇难者家属、心理受伤者等)的援助等。

2008年9月以后,地震灾区的工作全面转入“灾后重建”阶段。在“保民生、保稳定、保发展”和“三年重建任务两年完成”的现实情况下,许多公益机构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城乡社区,特别是重建中的乡村社区。在四川、甘肃、陕西地震灾区的100多个村庄里,来自本省和外地的60余家NGO默默陪伴着乡亲们重建家园,他们在社区服务、社区发展、社区生计、社区组织等领域开展了多样化的活动。通过资金资助、能力建设和组织培育等多种支持形式,实现以社区为本的“赋权增能”——帮助社区居民提高对社区事务的参与意识和管理能力,提高社区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开展各种社区活动和社区服务,以满足居民的现实需要。本书展示的17个案例,就是这一时期NGO行动的缩影。

三、公益文化视角下的灾后社区重建

2008年被很多人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益元年”,就是因为汶川地震救援和灾后重建中,数百万公民和上百的非政府组织,以纯粹的志愿服务,在灾区开展了大量非营利资助和支持活动。这场规模空前的公益行动使中国公众开始了解“公益”、“志愿者”、“公民社会”,许多志愿者开始投身公益事业,成为职业公益人,中国的公益事业开始走向民间,中国的公益文化也在公益行动的实践中开始形成。

2009年，我们承担了四川师范大学多元文化中心巴登尼玛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文化重塑与和谐社会建设——四川地震灾区社区重建研究》中的子课题《四川地震灾区社区重建的新探索》。课题组为了研究灾区文化重塑与发展及其与灾区社会整体良性发展的关系，对公益组织参与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的公益行动进行了实地调研、案例分析和实证研究，为论证“重塑民族文化是和谐社会得以建设与持续发展的关键”这一假说提供来自公益文化的分析。

从实证案例中可以看出，灾区的重建不仅是道路、房屋、桥梁、水利等基础设施的重建，更重要的是灾区社会生活和精神文化的重建。基础设施等硬件的重建可以按期甚至提前完成，但是人们的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心理状态、精神文化等软件的重建则需要漫长的时间。在重建过程中，地震灾区原有的民族文化、地域文化与伴随援建、资助以及志愿服务而来的外来文化之间必然会经过交流、碰撞、冲突、融合等过程得以重塑，而文化对社会最有直接影响的层面，就在社区。

本书所指的社区，是城市里的居民委员会辖区和乡村中的村民小组辖区。就法律而言，这里属于我国基层群众自治的领域。选择社区作为公益组织参与灾后重建的重点区域，是公益组织不约而同的选择。社区是人民群众的生存发展之所，也是我国社会管理体制中实行自治的最基层单位。经济建设的成果要在社区体现，政治建设要从基层社区开始，文化建设要落实到社区，社会建设必须以社区为基础，乡村社区还是生态建设的重要力量。无论是基于灾后恢复、基于民生、基于社会公平，还是基于统筹城乡发展，社区都是公益组织非常重视的活动场域。社区安定了，社会才能安定；社区恢复生机了，社会才有活力；社区服务到位了，老百姓才能安居乐业。因此，城乡社区自然就成为公益行动参与灾后重建的“第一线”。

2008年10月，中央和地方政府提出“加快恢复重建工作”，“要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完成恢复重建的主要任务，使灾区基本生活条

件和经济发展水平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四川省提出“三年任务两年完成”，把灾后重建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社会稳定、保持经济发展水平等国家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力求灾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让群众安居乐业。这一决策对公益行动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基础设施、住房重建等经济指标已经提前完成的情况下，一方面，区域生产的恢复和调整、农家生计的恢复和转型、灾区社会关系的重构、灾区生态环境的修复、灾区文化遗产的保育等一系列问题迫切需要大量的社会支持（包括资金支持和智力支持）；另一方面，随着重建过程的推进，灾区对公益机构开展工作的能力、专业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很多没有资源、缺乏专业能力的公益机构发现在灾区工作的难度越来越大，在灾区找到适合自己的活动空间和工作内容越来越不容易，一些公益机构因此陆续退出灾区。尽管如此，仍然有数十家具有专业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公益机构在灾区找到了适合长期开展工作的位置。

我们的研究表明，社区的灾后重建过程也是社区文化重塑的过程。在灾后重建时期，公益组织扎根于社区，与社区居民朝夕相伴，从做需求调查开始了解社区，和居民一起分析现实存在的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路径与方法。在这个过程中，公益组织通过开展各种培训和学习，为社区居民赋权增能，他们把公益文化引入社区，在服务活动中给社区居民介绍了很多新观念、新方法。三星社区的居民从怎样开会、怎样表达开始，学习在处理涉及自身利益的矛盾时怎样协商、妥协，怎样达成共识，让社区居民在亲身实践中了解什么是民主、什么是参与、什么是公共事务。彭州乡村的村民懂得了“以价值观为基础的社区综合发展”，接受了“礼品传递”的扶贫方法，不仅努力增加自己的收入，也拿出收入的一部分去帮助他人，去支持村里的公益事业。大坪村的乡亲们与地球村的志愿者一起修生态房、修垃圾箱、种有机菜、养生态鸡……建起了“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的乐和家园。向峨乡的妇女知道了“社会性别”、知道了“有能力才有权力”，在志愿者的帮助下，唱歌、跳舞、开店、做绣娘，走出地震的伤痛，开始一种全新的生活。

在公益组织服务的社区，我们看到很多具有创新意义的举措，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参与式方法的运用。参与式方法的基本要素包括强调责任的公民意识、工作中自下而上的需求导向、旨在赋权增能的参与式工具等。参与式方法在我国农村发展项目中的应用已有多年，但是在四川农村社区建设中运用参与式方法的仅见于公益组织的项目，还没有引起政府和社会的足够关注。而在灾后重建中，由公益组织倡导并运用参与式方法的社区重建项目，如北京地球村文化中心在彭州通济大坪村进行的“乐和家园项目”、北京农家女发展中心在绵竹九龙新龙村进行的“妇女互助发展项目”等等已经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尤其是这些公益组织通过参与式方法“动员群众真正参与社区建设”更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益组织的社区项目不仅为城乡社区治理提供了现实的样本和模式，这些新的理念和方法也将为城乡统筹的社区治理路径提供更多新的选择，在这些理念和方法中蕴含的公益文化，也将逐渐嵌入新形成的社区文化之中，成为和谐社会得以建设与持续发展的社会文化底蕴。

（作者：郭虹）



公益文化
与
汶川地震后的社区重建

社区服务篇

